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張鈞瑋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5
電子信箱：AP93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210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276193_113D205326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2學年度初任教師基地共學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鼓勵各校薦派初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凝聚基地共學模式，輔導初任教師與夥伴共學的支持性環境下進行專業發展，提升初任教師教學、輔導、班級經營等專業能力，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本研習共辦理14場初階共學及7場回流精進，學員需全程參與3場共學增能（2場初階共學及1場回流精進）方能完成培訓。
 - (二)本局同意參與教師公假出席，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擇日補休（課務自理），並依實際出席情況核予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
(三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，於研習前2週前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進修研習模組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1/31
09:48:2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